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项目

施工监理

（招标项目编号：2026DFABZ5144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建工集团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招标条件 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
6.资格审查方式 5
7.评标办法 6
8.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6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1.联系方式 6
12.其他事项说明 7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2
1.总则 23
2.招标文件 27
3.投标文件 28
4.投标 33
5.开标 35
6.评标 36
7.合同授予 3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9.纪律和监督 3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46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48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49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54
附件 2：异常低价评审 56
1.评标方法 57
2.评审标准 57
3.评标程序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9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建设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6〕540 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26〕291 号）

1.4 招标人：安徽建工集团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项目施工监理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DFABZ51446

2.3 标段划分及标段编号：本次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一级监理机构招标，包含 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招标项目标段编号：LW-ZJB

2.4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

2.5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于芜雁高速与芜宣高速交叉处六郎枢纽，顺接芜雁高速路线整体自东北向西南，经湾沚区六郎镇北、镜湖区、弋江区境内，上跨 G205 下穿商合杭高铁，跨越漳河，终点位于宁芜高速峨桥互通处。项目全长 31.28 公里(其中峨桥互通改路 6.384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7m。全线设特大桥 6 座、大桥 5 座、中桥 3 座；设六郎枢纽、峨桥枢纽（枢纽兼落地）互通立交 2 处，同步建设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交通执法站所 1 处等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本项目概

算总金额为 526063.72 万元。

2.6 合同估算价：1550 万元。

2.7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且双方完成所有合同义务止。

2.8 计划监理服务期限：施工监理总服务期为 66 个月（含 6 个月施工准备期、36 个月施工期、24 个月验收及缺陷责任期），服务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具体以施工实际情况为准。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项目施工监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监理标段	里程	起讫桩号/标段	工作内容
总监办 LW-ZJB	24.896km	-K0+694.8~K24+201.117	全线及峨桥互通改路工程(总长 6.384Km)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房建、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环保、通讯管道、材料等工程的准备、施工、交工、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监理服务。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开始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业绩之一：

①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和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②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该工程需同时包含路基工程和路面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3.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②持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以下业绩之一：

①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段负责人和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段负责人（监理合同段负责人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②担任过 1 个同时包含路基工程和路面工程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施工监理合同段负责人（监理合同段负责人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3 日

4.2 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等详细情况进行充分考察，以获取对投标有帮助的相关资料。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2 开标地点：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公开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建工集团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方村街道花方路 88 号 1 栋 203-1 室

联系人：祝工

电话：1385560766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高涛、李程皓

电话：18708491213、18963791202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高铁路 98 号

电话：0551-63629541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查看注意事项，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进场项目（合肥）。

12.3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12.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并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如果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或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76l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782524065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招标公告
1.1.8	工程概算投资额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其他：_____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66 个月（含 6 个月施工准备期、36 个月施工期、24 个月验收及缺陷责任期），服务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具体以施工实际情况为准。 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报价和工期（监理服务期）信息，其中工期（监理服务期）以日历天为单位，投标人自行换算（可按月数*30 进行换算，如 60 个月，可按 1800 天填写）；上述信息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3	项目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附录 4 （5）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4.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采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 ☐单信封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LW-ZJB：1550 万元（含暂列金 5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谨慎报价。 投标报价时缺陷责任期内人员安排不得少于两人，如人员资格或数量不满足项目需要，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LW-ZJB：10 万元。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

		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

		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6）是否适用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的情形：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在 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连续三年评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 备注： ①若符合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等级查询截图，供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 ②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查询截图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减免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从重从严处理。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 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材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开始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无需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增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

		台（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Tools.rar）上传。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5）如投标人未按时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公布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8）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6）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公布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8）开标会议结束。 注：招标人将在交易系统开标大厅或将以电子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时间，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应在通知的第二信封的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工作。投标人通过优质采投标工具接收电子询标函。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家，如不足 3 家，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相关规定处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内容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1）履约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各标段的中标人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 ①2024 年度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的企业，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②在 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连续三年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均为 AA 的企业，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

		（3）履约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 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5）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6）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不要求
9.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合肥市高铁路 98 号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传　　真：0551-63623530 邮政编码：23005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材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的提供	投标所需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2.2	报价文件编制格式要求	（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10.2.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2.4	技术建议书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 1.页面排版：纸张，A4；行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0厘米； 2.字体图片：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四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 3.页码：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4.编制篇幅：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不得超过50页，总篇幅不得超过150页；技术标可不设目录； 5.密封和标记要求：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如不符合上述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得分为零； 6.技术建议书部分每个评分细项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若不符合上述编制要求的（除了5.密封和标记要求外），评标委员会每个评分细项酌情扣分0.1-0.5分（行距及页边距只是 word 或 wps 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

<table>
<tr><td></td><td></td><td>讨论确定）；
7.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td></tr>
<tr><td>10.3</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费用按下表对应招标类别收费计算标准的 79%收取。投标人所报单价中应视为已包含该项费用，投标人投报单价时请自行核算该项费用成本。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table><tr><td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d><td colspan="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td></tr><tr><td>工程招标</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00%</td><td>1.50%</td><td>1.50%</td></tr><tr><td>100-500</td><td>0.70%</td><td>1.10%</td><td>0.80%</td></tr><tr><td>500-1000</td><td>0.55%</td><td>0.8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35%</td><td>0.5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20%</td><td>0.25%</td><td>0.1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td></tr>
<tr><td>10.4</td><td>同义词语</td><td>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监理人”，除特殊约定外，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td></tr>
<tr><td>10.5</td><td>解释权</td><td>（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td></tr>
<tr><td>10.6</td><td>招标人补充的其他</td><td>无</td></tr>
</table>

	内容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1 项规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2 项规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没有被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3、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行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除上述具体信誉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和 1.4.4 项的要求，需要提供的信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监理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办 LW-ZJB	总监理 工程师	1 人	详见招标公告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1.投标人需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4 项规定；

2.“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运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公路工程类专业。

3.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承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能够按照招标人要求进场履约，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需向招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4.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时间内连续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5.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社保缴纳单位、实际工作单位（投标人出具最新的任职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者应一致。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

截止日止）有行贿犯罪行为；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

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不含报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建议书；

（8）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3）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商务及技术文件（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商务技术文件（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票类型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材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

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关于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3.5.4“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

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3.5.5“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三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材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

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材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最新年度）的投标人优先； （3）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5）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上述条件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7.4	异常低价评审	□不执行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且低于评标价平均值的 85%，作为异常低价，具体见附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若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审查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若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情况（如有）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项目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提供承诺。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已标价监理服务费用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5）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 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主要人员：25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10 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按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5 名（若不足 5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方案三：按照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如第一名并列的超过 3 家及以上，后续排名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如第一名并列的少于 3 家，顺延至总家数达到 3 家及以上的排名（达到总家数要求的最末位排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对其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

		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___、___、___，商务技术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技术建议书	30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0 分	在内容完整、机构设置合适、监理工作程序可行、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环保等方面制定合理的计划并提出合理的措施： 一般得 6≤F＜7 分；良好得 7≤F＜9 分；优得 9≤F≤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 分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进行重点及难点分析，并编制可行、详尽的实施方案： 一般得 6≤F＜7 分；良好得 7≤F＜9 分；优得 9≤F≤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0 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内容，建议具有合理可行，能体现本项目工程特点： 一般得 6≤F＜7 分；良好得 7≤F＜9 分；优得 9≤F≤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2）	主要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一、基本得分：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5 分。 二、业绩加分： 较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施工监理合同段负责人（监理合同段负责人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加 10 分，最多加 10 分； 高速公路工程是指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①1 个高速公路路基工程和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工程； ②1 个同时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的高速公路工程。 注：1、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2、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交工验收时间、工程内容、公路等级等），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业绩	25 分	总监办业绩	25 分	一、基本得分：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5 分。 二、业绩加分： 较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开始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施工监理业绩的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高速公路工程是指满足下列要求： ①1 个同时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的高速公路工程；

					②1 个高速公路路基工程和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工程。 注：1、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2、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交工验收时间、工程内容、公路等级等），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履约信誉	10 分	信用评价	10 分	按以下规则确定的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安徽省 AA 级或交通运输部 AA 级的得 10 分，为安徽省 A 级或交通运输部 A 级的得 8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 注：①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②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5、2024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③均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④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降级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通报等级执行。 ⑤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

					件格式（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截图，如未提供信用评价等级截图或提供的信用评价等级截图与投标人实际信用等级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2.2.2（3）	投标报价	10 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0.2，E2=0.1。评标价得分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评标价得分最高为 10 分，最低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各评分因素（评标价、信用评价、技术建议书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分因素有细分项，各细分项分别计算平均值并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如投标人的评标价同时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和评标价平均值的 85%时，应当启动澄清程序，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4.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和投标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5.技术建议书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不得高于其权重分值的 9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或高于权重分值 9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6.如投标人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招标人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 ___/____

附件 2：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且低于评标价平均值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监理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①人员、设备、场所闲置；

②亏本让利；

③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④类似项目业绩；

⑤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为 A。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项第（2）目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为 B。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监理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C。

3.5.2 报价文件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2 委托人：安徽建工集团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安徽省芜湖市；

起迄桩号：起点桩-K0+694.8 号，终点桩 K24+201.117 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工程概况：本项目起于芜雁高速与芜宣高速交叉处六郎枢纽，顺接芜雁高速路线整体自东北向西南，经湾沚区六郎镇北、镜湖区、弋江区境内，上跨 G205 下穿商合杭高铁，跨越漳河，终点位于宁芜高速峨桥互通处。项目全长 31.28 公里(其中峨桥互通改路 6.384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7m。全线设特大桥 6 座、大桥 5 座、中桥 3 座；设六郎枢纽、峨桥枢纽（枢纽兼落地）互通立交 2 处，同步建设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交通执法站所 1 处等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本项目概算总金额为 526063.72 万元。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本项目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环保监理等的服务活动以及配合发包人开展公路品质工程创建、科技创新、各类奖项申报等工作。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

本款补充 1.14 项：

1.14 品质工程：

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建设理念体现以人为本、本质安全、全寿命周期管理、价值工程等理念；管理举措体现精益建造导向，突出责任落实和诚信塑造，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技术进步展现科技创新与突破，先进技术理论和方法得以推广运用，包括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和新标准的探索与完善；质量管理以保障工程耐久性为基础，体现建设与运营维护相协调、工程与自然人文相和谐，工程实体质量、功能质量、外观质量和服务质量均衡发展；安全管理以追求工程本质安全和风险可控为目标，促进工程结构安全、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协调发展；工程建设坚持可持续发展，体现在生态环保、节约资源和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监理人需配合发包人开展项目品质工程创建工作。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__/__。

本款补充 4.2.3、4.2.4 项

4.2.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5%中标金额。

（1）最近年度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的企业，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2）近三年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均为 AA 的企业，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

4.2.4 本项目履约担保形式为：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管理

第 4.5.1 项修改为：

监理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的，应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详细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将收取人员更换审查费 30 万元，若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将收取人员更换审查费 10 万元，并上报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本款补充 4.5.5、4.5.6、4.5.7 项：

4.5.5 委托人将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对监理人员的工作和信用进行评价。

4.5.6 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配备人脸识别考勤机等考勤管理设备，接受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网络考勤管理。

4.5.7 监理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资料员及农民工工资专员各 1 人，服务期限为项目施工全过程(含施工准备及施工期、24 个月验收及缺陷责任期)，计划服务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X 月(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服务期内服从发包人管理，本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本条补充 4.10、4.11 款：

4.10 品质工程创建要求

监理人应执行现行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成立创建品质工程工作的组织机构，建立符合创建工作要求的相关体系，编制相对应的管理办法、制度和创建方案。

4.11 质量检评及格式化检查

为进一步提高监理工作成效，压实监理人质量及安全责任，明确工作内容和程序，固化监理人检查内容，实现监管无死角，本项目建立质量检评及格式化检查制度，具体要求及相关表格在进场后由发包人制定。

4.11.1 质量检评

应对所有混凝土结构物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涵洞通道、桥梁墩柱、盖梁、梁板、桩基、路面以及房屋建筑等，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测与评估。通过预先确定的质量控制要点，为发包人提供有效的管理工具，确保及时获取施工质量的第一手资料，并实施动态预警与及时处理措施。

4.11.2 格式化检查

对高处施工、钢梁及桥面板安装、架桥机过孔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或工序进行格式化检查，通过提前明确的控制指标，为监理人提供检查依据，简化检查程序，压实监理人员安全职责。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2 项细化为：

5.1.2 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起于芜雁高速与芜宣高速交叉处六郎枢纽，顺接芜雁高速路线整体自东北向西南，经湾沚区六郎镇北、镜湖区、弋江区境内，上跨 G205 下穿商合杭高铁，

跨越漳河，终点位于宁芜高速峨桥互通处。项目全长 31.28 公里(其中峨桥互通改路 6.384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7m。全线设特大桥 6 座、大桥 5 座、中桥 3 座；设六郎枢纽、峨桥枢纽（枢纽兼落地）互通立交 2 处，同步建设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交通执法站所 1 处等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本项目概算总金额为 526063.72 万元。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施工、交工、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本次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主要工作为：

监理标段	里程	起讫桩号/标段	工作内容
LW-ZJB	24.896km	-K0+694.8~K24+201.117	全线及峨桥互通改路工程(总长6.384Km)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房建、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环保、通讯管道、材料等工程的准备、施工、交工、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监理服务。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总监办现行监理规范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均需按照现行监理规范规定的试验检测配备试验室。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办 LW-ZJB，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3.1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确定监理机构岗位职责及人员；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参加设计交底；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2）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4）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5）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0）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本款补充 5.4.3 项：

监理单位负责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若服务内容中监理单位不具备对应经验，监理单位可自行委托具有经验、资质的单位协助办理，监理单位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本款补充 5.4.4、5.4.5 项：

5.4.4本项目监理文件应按委托人要求完成电子档案录入、维护等相关工作。

5.4.5 监理人办公地点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5.5 监理服务形式

本款细化 5.5.1 项：

5.5.1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办设立工地试验室，负责所辖标段内（包括机电、水保、涉铁等）的现行监理规范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以及日常的试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本款补充 5.5.2 项

监理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如下表）提供交通用车及其汽油燃料、注册、执照、保险、

修理和养护等事项。每台车配备一名专职驾驶员。

监理人未按合同配置车辆的，数量不足的每台每月收取 1 万元违约金；车况不满足正常使用的每台每月收取 5000 元违约金；专职驾驶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按不低于 5000 元/人/月收取违约金。

交通车辆最低配置表

车型	单位	数量
		LW-ZJB
越野车	辆	4
皮卡车	辆	1

注：提供的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两年，且行驶里程不得超过五万公里。

5.6 监理服务目标

本款修改 5.6.2 项、增加 5.6.3 项：

5.6.2 本项目监理服务目标为：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科学严谨、争创部优。

5.6.3 监理人应按照《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实现本项目委托人和省、部级品质工程示范创建目标，争创“黄山杯”或“省交通优质工程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李春奖”。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_____/_____。

本条增加 5.8 款：

5.8.1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在本项目所在地建立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其办公选址应考虑交通便利，方便监理工作，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办公和生活设施等应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方便与委托人、检测人工作联系。监理人驻地建设按照《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和《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施工标准化实施要点》及业主管理规定执行，并服从业主管理。

本项目监理人驻地实行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包含主要内容为：监理人宣传栏建设、监理人办公生活设施标准化建设配置标准、办公及生活用房面积标准、办公设施标准化配置标准等四个方面。

监理人进场前应将驻地建设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实施，驻地建设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1）所处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进出道路、房屋结构类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房屋内部外部现状等；（2）办公、宿舍、食堂等平面布置图；（3）办公、宿舍、食堂装饰效果图；（4）委托人提出的驻地建设的其他要求。

监理人应在室外或室内合适位置设置宣传栏，宣传栏设置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1）所辖合同段工程简介；（2）监理组织结构图；（3）监理人员守则；（4）监理工作剪影；（5）监理工作大事记；（6）监理工作经验交流；（7）报刊等。其中（1）（2）（3）每年更新一次；（4）（5）每季度或涉及其他重要活动时更新；（6）（7）每周更新一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_____/_____。

本款增加 6.1.3 项、6.1.4 项、6.1.5 项：

6.1.3 监理服务期为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到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

根据工程管理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具体为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为施工准备阶段；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为施工阶段；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为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6.1.4 因监理人服务的工程出现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管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的增减，应相应调整监理服务范围和时间。

6.1.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委托人不考虑因物价变动、服务期延期等因素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6.1.6 监理服务团队根据招标人和项目实际要求按需进场。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修改为：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发包人不考虑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的调整。即监理服务费在服务期内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服务期延期，其发生的任何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本款增加 9.1.4 项：

9.1.4 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按照监理人的报价清单计算。其中交（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费不另报价，均包含在相关单价中。

9.2 预付款

原 9.2.1、9.2.2 项替换为：9.2.1 本合同委托人不支付动员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5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按照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报价表计算。 合同费用分为施工阶段费用（包含施工准备期费用）和缺陷责任期费用两部分。

施工阶段的监理费用按季度支付，每期结算费用=施工阶段监理费用×〔所辖施工标段当季度合同内计量费用总和/（所辖施工标段的合同金额总和-暂定金）〕×85%，内业资料验收合格且项目公司审核后、以及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总费用的 100%。监理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工程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缺陷责任期费用一次性结算，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结清。

9.4 费用结算

本款增加 9.4.6 项：

9.4.6 质量保证金：监理人按照合同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负责，如监理人所监理的施工标段在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等级，质量保证金将全额退还；如所辖标段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质量保证金将只退还 50%（扣除提交的质保金保函的 50%）；如所辖标段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工程，质量保证金将全额扣除（或扣除提交的质保金保函的 100%）并追究监理责任。此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一次或一般质量、安全事故两次，质量保证金全额扣除，一般质量或安全问题按每次 1000 元扣除。如发生重大质量、

安全事故两次或一般质量、安全事故三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5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合同中标明的暂列金额一般不予动用，其使用由委托人核准批复。下列情况发生的费用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1)在服务期内发包人奖励的费用；

(2)委托人认为可以使用的其他费用。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原 11.1.2 项修改为：

11.1.2 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合同人员时，应报委托人审查批复；所有更换人员应在委托人批复后方准予结算。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将收取人员更换审查费 30 万元，若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将收取人员更换审查费 10 万元，并上报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本款新增 11.1.5～11.1.11 项：

11.1.5 监理人员不及时完成进场人员计划审查及批复工作，委托人将按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月 10 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月 5 万元、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月 3 万元课以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

11.1.6 监理检测资料必须确保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对工作效率低、抽检数据不准确或未按规定履行检测频率等行为，委托人有权给予课以违约金。监理资料存在造假的，经核实后给予 20 万元以下违约金，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备案。监理资料存在错误或数据不准确或未按规定频率履行检测工作，经核实后给予 10 万元以下课以违约金。

11.1.7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每月出勤应不低于 26 天，如发现监理人员脱岗每人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旁站不到位的每人每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变更处理不及时或不规范每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报表不及时或不规范每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通知开会不到场且未请假的每人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资料审核、审批不及时的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

11.1.8 工程变更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人给予通报批评并按变更批复费用额度大小给予 50 万元以下课以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连续出现以下行为 3 次，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清退，并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备。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解除监理服务合同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1）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工程变更文件；

（2）将工程变更肢解规避审批；

（3）未经审查批准或审查不合格，擅自实施工程变更。

11.1.9 监理人对委托人下发的工作指令不予执行或者执行不到位的，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课以 5 万元以下违约金。

11.1.10 因监理人工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合约等任一方面对委托人产生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扣除对应损失金额的违约金，或课以 100 万元以下违约金。

11.1.11 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建立下发的质量、安全、合约、变更、计量、奖惩等系列建设管理办法（制度），监理人需遵照执行，未按以上管理办法执行的按照办法规定金额课以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仲裁__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工程所在地人民__法院。

13. 奖罚

13.1 委托人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对监理人的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具体考评办法将在工程实施中下发。

13.2 委托人以每年自行组织的实体工程抽检合格率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各项目质量抽检结果对监理人进行考核，若监理人所辖施工标段当年一次性抽检合格率为 97%及以上，不予处罚，合格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扣除该监理人当年度结算金额 1%的违约金（一次性抽检合格率指随机抽检合格率，不含返工或处理后的检测合格率）。

14. 品质工程创建工作

14.1 列入国家和地方交通基本建设计划的在建和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均参加品质工程评价，不局限工程建设规模和等级。监理人不得因任何理由拒绝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品质工程创建和评价工作。

14.2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工作，负责制定评价标准，组织开展部级

品质工程项目的评价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级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的组织实施，负责部级品质工程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完成省、部级品质工程评价的申报工作。

14.3 品质工程评价分为示范创建项目品质工程评价、交竣工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评价。省、部级品质工程评价对象为工程项目整体，委托人品质工程考核评价工作对象为项目各工程标段。

14.4 品质工程的检查和考核贯穿委托人日常建设管理工作中。检查考核分为日常检查考核和年度检查考核两项，检查考核由委托人组织进行。监理服务单位应配合相关工作，按检查考核要求填写、报送相关资料。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标段由 K___＋___至 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_____	监理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单位章）：_____	监理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监理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_____	（盖单位章）：_____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1、标段：总监办 LW-ZJB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副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信网可查），持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高速公路工程相同专业施工或监理经历不少于 3 年。
桥梁（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信网可查），持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高速公路工程相同专业施工或监理经历不少于 3 年，具有特大桥施工监理经验。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信网可查），持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并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具有特大桥安全监理经验。
试验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高速公路工程试验室主任或副主任工作经历不少于 3 年。
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信网可查），持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高速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历不少于 3 年。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备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绿化、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并持有交通运输部环保培训合格证书。
交通安全设施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试验员	3 人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或其直属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助理试验检测师（原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监理员	3 人	具有监理岗位培训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信网可查），从事高速公路施工监理工作不少于 3 年。
农民工工资专员	1 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信网可查）。
信息资料员管理员	1 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信网可查）。
合计	22 人	

注：

1.以上人员资质及数量为基本配置，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降低标准。现场不同阶段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列出进场人员计划，报业主同意后按计划配置，若多于上表要求，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以上人员不含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人员应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配置。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运输等公路工程类专业。

3.上述具体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余人员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确定，**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到岗承诺函”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核实，如中标人弄虚作假或在中标后拒绝提供上述材料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4.投标时需明确各专业工程师进、出场计划，进、出场具体人员资料须报建设单位审批后

方可进、出场，相应人员须满足工程建设管理要求。

附件四 车辆配置要求

交通车辆最低配置表

车型	单位	数量
		LW-ZJB
越野车	辆	4
皮卡车	辆	1

注：1.提供的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两年，且行驶里程不得超过五万公里。

2.本表中的要求为中标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最低要求，仅作为进场履约的依据，不作为评标的内容。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项目施工监理

2、建设单位：安徽建工集团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建设规模：本项目起于芜雁高速与芜宣高速交叉处六郎枢纽，顺接芜雁高速路线整体自东北向西南，经湾沚区六郎镇北、镜湖区、弋江区境内，上跨 G205 下穿商合杭高铁，跨越漳河，终点位于宁芜高速峨桥互通处。项目全长 31.28 公里(其中峨桥互通改路 6.384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7m。全线设特大桥 6 座、大桥 5 座、中桥 3 座；设六郎枢纽、峨桥枢纽（枢纽兼落地）互通立交 2 处，同步建设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交通执法站所 1 处等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本项目概算总金额为 526063.72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4、项目地理位置：芜湖市。

5、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委托人处查阅。

6、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委托人处查阅。

7、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委托人处查阅。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次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主要工作为：

监理标段	里程	起讫桩号/标段	工作内容
LW-ZJB01	24.896km	-K0+694.8~K24+201.117	全线及峨桥互通改路工程(总长6.384Km)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房建、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环保、通讯管道、材料等工程的准备、施工、交工、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监理服务。

（三）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三。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监理竣工文件等。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版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本项目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办公设备、办公设施等相关设备及设施。因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及设施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其他资料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项目监理期间，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生活、交通、网络及通信上的便利，也不提供协助人员。监理人在上述方面所遇到的困难，监理人应自行解决。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上述由监理人自行配备的各种工作条件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监理单位驻地实行标准化建设，除满足《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几个方面要求：

（一）选址要求

1、为提高工程项目管理的效率，总监办选址应充分考虑到工程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和便利性，还应兼顾考虑生活、交通、通信便利等其他因素。

2、监理人进场前应组织相关人员在进行实地调查，确定驻地选址方案后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3、选址首先考虑地质条件好、不受自然灾害的地方，与高压电线、爆破区保持安全距离，并满足交通、水电、通讯条件。

4、房屋宜采用砖混结构或彩钢板活动板房，以保证其坚固、安全、耐用，满足工作要求。

（二）场地建设

1、办公、生活区围墙采取不低于 2m 的砖砌围墙（24cmm 厚）（刷白）；大门一侧设置“××单位××项目××总监办”铭牌，深红底色铜黄字。

2、办公区、生活区及停车区等功能分区设置科学合理，如示意图所示。其绿化面积不得低于总面积的 10%；院内场地及主要道路应作硬化处理，结构层不低于 15cm 级配碎石+20cm 混凝土的标准。

3、生活饮用水如条件允许，尽可能使用自来水；如自找饮水源，应对水源进行专门机构化验鉴定，符合饮用水标准后方能使用。

4、须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和消防安全标识，并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维护。

（三）办公、生活用房

1、监理人驻地办公用房一般应设会议室、办公室等；生活用房应设宿舍、食堂、浴室、厕所等；配备一定数额后勤人员，专门负责保洁工作，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2、办公区和生活区房屋净空不低于 2.8m；人均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 8 ㎡，人均生活用房面积不少于 15 ㎡，每 40 ㎡应设置一个灭火器，悬挂于门口外墙上。

3、办公用房要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会议室

a.总监办会议室室内面积不少于 60 ㎡，驻地办会议室室内面积不少于 40 ㎡。

b.室内地面铺设地砖，安装空调并配备投影仪、话筒等常用会议设施以及会议桌椅。

c.室内布置工程总体布置图、监理组织机构图、质量领导小组机构图、质量保证体系图、安全委员会机构图、安全保证体系图、形象进度图、晴雨表等标牌。工程总体布置图及形象进度图高 100cm，长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余图表尺寸按 100cm×70 ㎝标准。

2)办公室

a.办公室总面积不少于 200m^2。

b.地面铺设地砖，安装吊顶、空调及塑钢窗户，墙面刷白；有重要资料的应考虑加设防盗窗。

c.室内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如电脑、电话、传真、办公桌椅、文件柜、打复印机等；接入 100M 宽带，能满足信息快速传送及办公自动化的要求。

d.室内有关制度、图表等上墙，部门岗位职责标牌规格为：60×90cm（长×高），聚脂塑料框。

e.档案资料室配备有档案架、档案柜、空调、除湿机和消防设备。

4、生活用房要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宿舍

a.宿舍房屋必须符合安全、坚固、通风、采光、保暖、防潮等建设要求，满足干净、卫生、整洁等环境要求。

b.宿舍区面积不低于 150m^2，至少保证每人单床、双人标间，配置空调。

c.宿舍门窗配置齐全，墙面应刷白，地面用混凝土硬化，铺设地砖，安装吊顶，门外悬挂灭火器。

d.宿舍内应设置衣柜，个人物品摆放整齐。

e.室外设有标识的垃圾箱，并有专人负责清扫。

2)食堂

a.食堂面积不少于 50m^2，净空高度不低于 2.6m，地面硬化、排水通畅。

b.地面铺设地砖，厨房墙面贴白瓷砖。

c.食堂应设置成功的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并配备纱窗、纱罩等。

d.食堂内墙应张贴卫生管理责任制度，厨师应有健康证，工作时必须穿工作服。

e.食堂应配备必要的排风设施和冷藏设施。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厨房应有防火设施。

f.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他物品。炊具宜存放在封闭的橱柜内，并生熟分开。

g.食堂内应设有防尘、蚊、蝇、鼠害设施，生活垃圾要装容器，有专人管理并及时清运。

3)浴室

a.总面积不小于 40 ㎡，分设男女淋浴室。浴室应采用节水龙头，符合安全要求。

b.淋浴房、盥洗处地面应作防滑处理，使用防水灯具和开关，应保证 24h 充足的冷、热水供给，排水通风良好。

4)厕所

a.男女厕所必须分开设置，总面积不小于 40 ㎡。设置通风良好的水冲式厕所，并配有符合抗渗要求的带盖化粪池。

b.墙裙铺贴高度 1.5m 的白色瓷砖，便池内底部和旁侧镶贴白色瓷砖，地面、蹲台铺设防滑地板砖。

c.注意保持厕所清洁，应指定专人负责卫生工作，定时进行清扫、冲刷、消毒，防止蚊蝇孳生，化粪池应及时清掏。

(四)办公、生活设施配备要求

1、监理人员办公设施配置标准

人员	配置标准	装修标准	图纸上墙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电脑、电话、办公桌、沙发、茶几、文件柜、网络、空调	地砖、吊顶、墙面刷白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等
副总监理工程师	电脑、电话、办公桌、沙发、茶几、文件柜、网络、空调		/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脑 1 台/人、办公桌椅 1 套/人、文件柜、网络、空调		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路线纵断面图、形象进度图等
监理员、实验员	电脑 1 台/人、办公桌椅 1 套/人、文件柜、网络、空调		监理员职责、形象进度图

2、其他办公设施配置标准

项目	设施配置	装修标准	图表上墙标准
会议室	投影仪、会议桌及配套椅子、网络、柜式空调	地砖、吊顶、墙面刷白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理十六字方针、组织机构图
综合办公室	电脑、打印复印一体机、传真、电话、办公桌、文件柜、网络、空调		综合室职责、收发文管理制度
档案室	档案架、档案柜、除湿机、空调		档案员职责、档案管理制度

3、生活设施配备标准

人员	设施配置	装修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电视机、空调、床、简易衣柜	地砖、吊顶、墙面刷白
其他监理人员	电视机、空调、床、简易衣柜	地砖、吊顶、墙面刷白

（五）办公、生活用房面积要求

项目		面积	
		总监办	驻地办
办公用房	办公室	不少于 200m^2	不少于 200m^2
	会议室	不少于 60m^2	不少于 30m^2
生活用房	宿舍	不少于 150m^2	不少于 150m^2
	餐厅	不少于 50m^2	不少于 50m^2
	其他	不少于 100m^2	不少于 100m^2
	合计	不少于 560m^2	不少于 530m^2

（六）污水及垃圾处理

1、污水处理

a.污水排放方案需进行规划设计，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b.设置贯通的排水沟，污水及雨水集中收集后汇入多级沉淀池进行处理，通过沉淀过滤，达到标准后排放。

c.厕所污水通过集中成功的独立管道进入化粪池，封闭处理。

2、垃圾处理

a.设置一个大型垃圾堆积池，将各种垃圾集中存放。

b.垃圾处理池一般采用砖砌结构，定期通知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垃圾。

（七）测量与记录设备配备要求：监理人应按《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规定标准提供符合精度要求的测量记录设备以及必要的附件，并负责标定、维修和保养直到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为止。

（八）宣传要求：监理人应在室外或室内合适位置设置宣传栏，设置内容包括所辖标段工程简介、监理组织结构图、监理人员守则、监理工作剪影、监理工作大事记、监理工作经验交流等内容：

1、所辖标段工程简介；

2、监理组织结构图；

3、监理人员守则；

4、监理工作剪影；

5、监理工作大事记；

6、监理工作经验交流；

7、报刊等。

（九）网络考勤要求

监理人须配备人脸识别考勤机，接受业主等网络考勤管理。

（十）其他要求

监理人进场前应将驻地建设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实施，驻地建设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1、所处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进出道路、房屋结构类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房屋内部外部现状等；

2、办公、宿舍、食堂等平面布置图；

3、办公、宿舍、食堂装饰效果图；

4、委托人所做的驻地建设的其他要求。

（十一）试验室检测内容及频率

抽检范围、频率与比例应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按图纸说明及相关规范规定频率进行检测，抽检范围、频率与比例应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如委托人认为需要额外的专项检测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合同内，不额外支付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
项目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材料

七、技术建议书

八、其他材料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LW-ZJB）

投标人：　　标段：

序号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注册地址			P
2	法定代表人	姓名：		P
3	成立时间	年　　月		P
4	企业性质			P
5	企业资质			P
6	注册资本			P
7	高速公路监理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 交工验收时间：	P
		业绩 2	项目名称： 交工验收时间：	P
		.....	.....	P
		业绩自评分：　分		P
8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持证：　　职称：		P
		业绩 1： 业绩 2：		P
		在岗情况		P
		总监理工程师自评分：　　分		P
9	信用评价等级	安徽省：　　交通部：		P
		信用评价自评分：　　分		P

10	监理大纲	P
11	重、难点分析	P
12	合理化建议	P
13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P
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P
1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页截图	P
16	……	P
17	询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P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项目施工监理 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质量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监理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监理服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总监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项目施工监理　　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招标人名称）__（以下简称招标人）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项目施工监理 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监理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材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一名称：_____ ，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的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项目施工监理 ___标段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证金免缴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中，2025 年、2024 年和 2023 年连续三年均为 AA 等级的，符合（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免缴条件。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通知的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差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背或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33.3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全国信用等级或安徽省信用等级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有　　□无
（2）被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有　　□无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有　　□无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有　　□无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有　　□无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　　□无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行贿犯罪行为。	□有　　□无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　　□无

注：1.本表后应附：

（1）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在此承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我单位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串标投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等不良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我单位承诺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的，我单位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审查费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任 职 证 明

兹证明，我公司参与的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项目施工监理　　标段项目，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目前在_____（项目/公司）担任_____（职务），为我公司实际在职人员。若提供虚假信息，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证明！

_____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确为本人，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后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扫描件

（五）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到岗承诺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相关规定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七、技术建议书

1.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资格审查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
项目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项目施工监理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2.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照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在表 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6=1+2+3+4+5）			
7	利润（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			
9	投标报价总计（9=6+7+8）			

备注：暂列金为固定金额，不参与竞争。金额为：50 万元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___年___季度				___年_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照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___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